

3-2 法律意见书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3-2-1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3-2-10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4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8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30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33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40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48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0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83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84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86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87
十二、结论意见.....	88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南大光电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南晟壹号	指	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全椒南大	指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南大光电的控股子公司
丹百利	指	苏州丹百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6.5398%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 资本 1,825 万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6.5398%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6.5398%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票募 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3 年 7 月 6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 首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 准日	指	2023 年 5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 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 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南大半导体	指	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南大光电全资子公司
苏州南大	指	南大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系南大光电全资子公司
Sonata	指	Sonata LLC，系南大光电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南大	指	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系南大光电持股 72.83%的控股子 公司
乌兰察布南大	指	南大光电（乌兰察布）有限公司，系南大光电持股 70.00%的控 股子公司
奥盖尼克材料	指	奥盖尼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系南大光电持股 63.87%的控 股子公司
宁波南大	指	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南大光电持股 58.53%的控股子 公司
科源芯氟	指	淄博科源芯氟商贸有限公司，系南大光电间接持股 73.10%的控 股公司
上海艾格姆	指	上海艾格姆气体有限公司，系南大光电持股 50.00%的合营公司



Bertram S.A.	指	与南大光电同为上海艾格姆的合营方，系一家根据卢森堡公国法律合法组织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卢森堡公国比特堡街19号L-1273
业绩补偿期、业绩承诺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补偿义务人	指	就本次交易作出盈利补偿承诺并履行补偿义务的南晟壹号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中盛评估师	指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估值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以2023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671号”《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盛评估公司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中盛评报字（2023）第0092号”《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阅报告》	指	中审亚太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670号”《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8号自律监管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
《26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9号监管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48-1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南大光电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南大光电的委托，担任南大光电本次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26号格式准则》《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9号监管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26号格式准则》《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9号监管指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大光电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南大光电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南大光电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南大光电、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南大光电、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南大光电、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大光电申请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5.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10.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南大光电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南大光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南大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6.5398% 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825 万元），并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募集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全椒南大少数股东南晟壹号。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全椒南大 16.5398% 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825 万元）。

3.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

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盛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



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662.60 万元，评估值为 143,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盛评估师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交易作价 23,651.8500 万元。

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南大光电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35.2437	28.1950
前60个交易日	36.4441	29.1553
前120个交易日	35.0821	28.0657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8.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7.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具体根据以下公式计



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去尾数取整；单位为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数(股)	
南晟壹号	全椒南大 16.5398%股权	23,651.8500	13,008.5175	4,634,313	10,643.3325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南晟壹号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锁定，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南晟壹号股份解锁安排如下：

相关单位	股份解锁安排
甲方为南大光电，乙方为南晟壹号	各方同意，若乙方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乙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甲方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乙方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乙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甲方全部股份（含衍



	<p>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并且,上述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锁定,即如目标公司全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当期业绩承诺或当期业绩补偿(须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审计),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比例解除上述股份的锁定,具体安排如下:</p> <p>(1) 2023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就2023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本期不得解锁;</p> <p>(2) 2024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就2024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10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47%解除锁定;</p> <p>(3) 2025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就2025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10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53%解除锁定。</p>
--	----------------------------------------------------------------------------------------------------------------------------------------------------------------------------------------------------------------------------------------------------------------------------------------------------------------------------------------------------------------------------------------------------------------------------------------------------------------------------------------------------------------------------------------------------------------------------------------------------------------------

本次发行完成后,南晟壹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亦应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9.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南晟壹号交割的全椒南大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全椒南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南晟壹号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其交割的全椒南大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亏损金额。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1. 业绩补偿

(1) 业绩补偿测算基准

补偿义务人即南晟壹号承诺,全椒南大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因历次对南晟壹号合伙人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业绩承诺期间内,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下同)分别不低于 12,973.88



万元、14,530.75 万元、16,274.44 万元（均含本数）。

（2）业绩补偿原则

如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全椒南大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进行补偿，任一单独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全椒南大业绩承诺未全部完成，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在《专项审计意见》出具后的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

目标公司在每一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并经《专项审计意见》审核确认的实际利润数低于该业绩承诺期间内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有补偿义务的当年需完成补偿。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补偿总金额（股份补偿总数量×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对价总额；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总数；如补偿义务人所持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业绩补偿计算方法

如任一单独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业绩承诺未全部完成，则在全椒南大相应未达到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年度的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全椒南大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全椒南大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利润数）÷全椒南大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即优先以因本次交易所获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并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如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各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

补偿期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

价格。

（4）业绩补偿实施方式

如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在全椒南大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上市公司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书面回复，并协助通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其持有并应补偿股份数量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该等被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上市公司在收到补偿义务人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并在 30 日内就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户中存放的补偿义务人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份回购事宜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如确定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在全椒南大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上市公司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5）减值补偿

在全部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计意见》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

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法及方式另行补偿：

另需补偿股份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款计算出的股份补偿数额超过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可另行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6）超额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达到如下条件，则上市公司同意全椒南大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以现金方式对交易对方及全椒南大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但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43,779.07 万元且不超过 50,598.14 万元的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全椒南大将超出 43,779.07 万元的 2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50,598.14 万元且不超过 60,085.29 万元的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全椒南大将超出 50,598.14 万元的 25%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60,085.29 万元且不超过 70,707.66 万元的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全椒南大将超出 60,085.29 万元的 3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70,707.66 万元的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全椒南大将超出 70,707.66 万元的 35%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全椒南大董事会应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全椒南大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该等奖励的分配对象并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前述奖励分配方案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目

标公司实施。

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南大光电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南大光电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南大光电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南大光电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1,193.3325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南大光电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3,111,751 股，不超过南大光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南大光电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南大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南大光电及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南大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193.3325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643.3325
2	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550.0000
合计		11,193.33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

8. 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南大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南大光电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南大光电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南大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深交所进行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拟向宋学章、青岛飞源化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南大光电（淄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南大”）27.1732%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并从谨慎性原则出发，该交易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形，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时，已将其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全椒南大及淄博南大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
全椒南大+淄博南大合计（A）	50,938.45	50,938.45	29,842.03
上市公司（B）	530,947.78	273,917.84	158,123.07
财务指标占比（A/B）	9.59%	18.60%	18.87%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否	否	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经合并计算，即使考虑上市公司拟现金购买淄博南大 27.1732%股权交易金额等，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验南大光电及南晟壹号的工商档案、相关调查问卷，南大光电董事、总经理王陆平（LUPING WANG）和董事、副总经理许从应（CHONGYING XU）系交易对方南晟壹号的有限合伙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验，南大光电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已回避表决。南大光电后续在召开董事会（如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如有）亦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重组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据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大光电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南大光电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包括上市公司南大光电及交易对方南晟壹号。

（一）上市公司

1. 南大光电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南大光电是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大学、苏州工业园区苏财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际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45号）和深交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259号）的批准，南大光电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2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2年8月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南大光电”，股票代码为“300346”。

根据南大光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截至查询日，南大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4448484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平胜路67号
注册资本	54,370.25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剑松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光电子及微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高新技术成果的培育和产业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生产地址在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40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18日至长期

根据南大光电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询，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截至查询日，南大



光电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情形。

2. 南大光电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大光电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洁	5,613.6136	10.32
2	张兴国	3,590.6520	6.60
3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613.8600	4.81
4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3.0352	2.58
5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7.4315	2.07
6	孙祥祯	596.6718	1.1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0.0706	1.01
8	焦宇	324.0808	0.60
9	张建富	302.1820	0.5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4871	0.43
	合计	16,354.0846	30.08

3. 南大光电的股本演变

根据南大光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南大光电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45号）和深交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GRANDWAY

[2012]259号)的批准,南大光电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2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2年8月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南大光电”,股票代码为“300346”。

经查验,南大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3.00	19.95
2	张兴国	661.50	13.16
3	南大资产经营公司	628.30	12.50
4	沈洁	485.50	9.66
5	冯剑文	150.00	2.98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5.70	2.50
7	张建富	104.00	2.07
8	孙祥祯	73.00	1.45
9	毛华等51人	61.80	1.23
10	胡立新	60.00	1.19
11	祝美玲	60.00	1.19
12	上海鑫皓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13	翟立	35.00	0.70
14	吕宝源	29.00	0.58
15	陈化冰	26.00	0.52
16	戴劲松	25.00	0.50
17	刘晶	24.00	0.48
18	茅炳荣等9人	22.50	0.45
19	潘毅	19.00	0.38
20	李建华	19.00	0.38
21	吉敏坤	12.50	0.25
22	胡海平	12.00	0.24
23	顾莉芳	12.00	0.24
24	徐昕	11.00	0.22
25	许强	10.00	0.20
26	蔡岩馨	8.00	0.16
27	施军民	7.80	0.15
28	潘兴华	7.80	0.15
29	王萍	7.80	0.15
30	孙明璐	7.80	0.15
31	任斌	6.00	0.12
32	虞磊	5.00	0.10
33	其他社会公众股	1,257.00	25.00
	合计	5,027.00	100.00



GRANDWAY

(2) 2013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5月13日，南大光电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南大光电以50,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027万股。本次转增后，南大光电的总股本增至10,054万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3]第10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30日，南大光电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0,054万股。

2013年6月27日，南大光电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2015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5月13日，南大光电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南大光电以100,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6,032.4万股。本次转增后，南大光电的总股本增至16,086.4万股。

2015年11月30日，南大光电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2018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19日，南大光电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南大光电以160,8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11,260.48万股。本次转增后，南大光电的总股本增至27,346.88万股。

2018年5月23日，南大光电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 2019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4月18日，南大光电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南大光电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66,844,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13,342.2045万股。本次转增后，南大光电的总股本增至40,689.0845万股。



2019年5月23日，南大光电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 2021年10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年12月10日，南大光电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南大光电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2,067,253股新股。

2021年5月24日，南大光电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2号）。

2021年8月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对该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1100020号”《验资报告》，南大光电募集资金总额为612,999,993.64元，扣除发行费用10,651,014.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2,348,978.65元，新增股本15,290,596.00元，余额587,058,382.65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2021年8月2日止，南大光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22,181,441.00元，股本为422,181,441.00股。

2021年10月12日，南大光电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7) 2022年4月，回购股份并注销

南大光电分别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南大光电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19年4月10日，南大光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确定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另行决策。若南大光电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南大光电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5月7日。截至2019年5月7日，南大光电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624,710股。

南大光电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7月3日，南大光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7月3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3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51元/股，股份来源为南大光电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南大光电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南大光电实际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0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7月14日。

南大光电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内的109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南大光电分别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南大光电拟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南大光电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扣除用于南大光电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300,000股，及用于南大光电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00,000股，南大光电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3,924,710股。本次变更用途并注销后，南大光电总股本从42,218.1441万股减少至41,825.6731万股。

（8）2022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4月21日，南大光电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南大光电以418,256,37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547.7019万股。本次转增后，南大光电的总股本增至54,373.375万股。

2022年5月23日，南大光电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 2022年11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年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9号），南大光电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87,979,462.27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2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南电转债”，债券代码“123170”。

(10) 2023年1月，回购股份并注销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股票来源相关审议事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一）、3.（7）”。

2022年8月25日，南大光电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内的25.4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同时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南大光电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00股，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7%。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南大光电总股本从54,373.375万股减少至54,370.255万股。



2023年1月16日，南大光电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1) 2023年6月，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来源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一）、3.（9）”。

自2023年5月30日起，南大光电可转换公司债券“南电转债（债券代码：123170）”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南电转债”共计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3,288股，南大光电总股本由543,702,550股变更为543,705,838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大光电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大光电提供的《公司章程》，南大光电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南晟壹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南晟壹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截至查询日，南晟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JP558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天齐国际大厦1号楼2315（天津丰合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76号）
注册资本	100,1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登记机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22年03月15日至长期

经查验南晟壹号合伙协议、上市公司及全椒南大的人员花名册，南晟壹号为南大光电及全椒南大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南晟壹号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截至查询日，南晟壹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陆平 (LUPING WANG)	有限合伙人	53,972.78	53.9189
2	朱颜	有限合伙人	16,438.35	16.4219
3	王仕华	有限合伙人	5,808.21	5.8024
4	许从应 (CHONGYING XU)	有限合伙人	5,698.63	5.6929
5	孙建	有限合伙人	1,917.80	1.9159
6	陶伟	有限合伙人	1,917.80	1.9159
7	王智	有限合伙人	1,917.80	1.9159
8	计敏	有限合伙人	986.30	0.9853
9	刘立伟	有限合伙人	986.30	0.9853
10	窦本智	有限合伙人	986.30	0.9853
11	王萍	有限合伙人	986.30	0.9853
12	茅炳荣	有限合伙人	821.91	0.8211
13	孙明璐	有限合伙人	657.53	0.6569
14	祝晓梅	有限合伙人	547.94	0.5474
15	张弘	有限合伙人	547.94	0.5474
16	蔡岩馨	有限合伙人	547.94	0.5474
17	CHANG LEON L	有限合伙人	438.35	0.4379
18	朱敏华	有限合伙人	438.35	0.4379
19	王理想	有限合伙人	328.76	0.3284
20	张鹏	有限合伙人	328.76	0.3284
21	孙小波	有限合伙人	328.76	0.3284
22	马潇	有限合伙人	328.76	0.3284
23	吴兴国	有限合伙人	328.76	0.3284
24	郭颜杰	有限合伙人	273.97	0.2737
25	王党芹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42
26	鲁开城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42
2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42
28	葛俊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42
29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42
30	陆倩倩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42
31	高军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42

32	周静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42
33	周犇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42
34	施军民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42
35	刘欢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42
36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42
37	周丹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42
38	姚玲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42
39	许燕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42
40	天津南芯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999
合计			100,100.00	100.0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南晟壹号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相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南晟壹号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终止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根据南晟壹号的出资份额明细，南晟壹号的合伙人包括39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法人合伙人为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截至查询日，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WT2A0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燕赵大厦 1-1702-A-35 号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兴国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09 日至长期

根据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

期：2023年8月25日），截至查询日，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兴国	9.90	99.00
2	司岩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经查验，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南大光电员工，其中吴兴国系南大光电行政经理，司岩系南大光电财务主管兼职工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决议、南晟壹号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南晟壹号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和签署确认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南晟壹号的合伙人包括1名法人（普通合伙人）和39名自然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其中有限合伙人均为上市公司或全椒南大员工，均系全椒南大“高纯砷烷、磷烷等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中试项目”及全椒南大后续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相关成员，其中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合伙份额的时间为南晟壹号的成立时间2022年3月15日，其余37名自然人合伙人取得合伙份额的时间均为2023年5月17日；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来源于南大光电，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机构化安排；

（2）南晟壹号为上市公司及全椒南大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以持有全椒南大股权为目的设立，并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除全椒南大外，南晟壹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故南晟壹号系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未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南晟壹号的合伙期限为长期，可以满足其针对本次交易承诺的锁定期要求；

（4）南晟壹号的自然人合伙人、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上层股东均

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不存在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退（离）休国家干部、现役军人及军人家属等不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1. 南大光电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南大光电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大光电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2023年7月5日，南大光电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南大光电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3年6月27日，南大光电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论证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2023年7月5日，南大光电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予以认可。

(2) 2023年8月28日，南大光电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南大光电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3年8月18日，南大光电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本次重组进行了事前论证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2023年8月28日，南大光电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本次重组的评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重组及本次重组的评估事项予以认可。

2. 南晟壹号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南晟壹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内部决策文件，2023年7月3日，南晟壹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南晟壹号持有的全椒南大16.5398%的股权转让给南大光电，并同意南晟壹号同南大光电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

2023年8月28日，南晟壹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南晟壹号同南大光电签署《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南大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 南大光电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 深交所同意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的审核意见；
3. 中国证监会同意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的注册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南大光电本次交易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南大光电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及《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的规定

根据南大光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已与南大光电就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南大光电在每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存在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交易对方应当对南大光电子予以补偿，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针对本次交易可能的摊薄南大光电即期回报的情况，南大光电已制定了相关措施，南大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就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不存在主观规避业绩补偿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业绩承诺方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足额按时履约，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南大光电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南大光电资产质量、改善财务

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全椒南大将成为南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南大光电不会新增其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南大光电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南大光电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南晟壹号出具了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南大光电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阅报告》，并经查询南大光电的公开披露信息，南大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南大光电陈述、南大光电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截至查询日，南大光电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上层合伙人签署确认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南大光电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且相关协议及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南大光电陈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大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南大光电向南晟壹号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南大光电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式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南大光电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11,193.3325万元(含),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南大光电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南大光电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作出的相关承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大光电股份锁定期超过12个月;若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锁定期超过36个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南大光电陈述及其空开披露信息、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

[2023]006669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大光电前次募集资金均按照《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南大光电陈述、公开披露信息、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南大光电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南大光电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南大光电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南大光电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截至查询日,南大光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南大光电陈述、南大光电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截至查询日,南大光电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南大光电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截至查询日,南大光电持股5%以上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南大光电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截至查询日,南大光电最近三

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南大光电陈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南大光电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南大光电本次发行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构成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南大光电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大光电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南大光电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南大光电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南大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南大光电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南大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南大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7.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南大光电及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6.5398%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磷烷、砷烷等电子特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南大光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发行价格为28.0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南大光电股票交易均价28.07元/股的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南大光电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符合《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南大光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南大光电总股本的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南大光电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3年7月5日，南大光电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23年8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之《补充协议》，约定南大光电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南晟壹号持有的全椒南大16.5398%股权，交易总价格为23,651.85万元。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中盛评估师于出具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最终确定为 23,651.8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总交易价格 (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 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南晟壹号	16.5398%	23,651.8500	13,008.5175	4,634,313	10,643.3325
合计		16.5398%	23,651.8500	13,008.5175	4,634,313	10,643.3325

最终交易方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结果为准。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2.1 发行股份方式

2.1.1 各方一致同意，交易对方应自中国证监会出具同意注册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将标的股权过户给上市公司，丙方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上述事项的相关程序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全椒南大章程相应条款；（2）向全椒南大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3）在申请登记的股东名册中反映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

2.1.2 各方一致同意，自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事项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0 日内，上市公司向深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交易对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证券登记手续。

2.2 支付现金方式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自交易对方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目标公司 2023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起或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确定交易对方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 2023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以配套募集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全部现金对价，配套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进行支付。但如交易对方在承担 2023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时将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补偿给上市公司后，还需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有权直接将现金补偿部分自现金支付对价中扣减。

3. 锁定期安排

各方同意，如交易对方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



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进行相应锁定；如交易对方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且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进行相应锁定。如目标公司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期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当期补偿义务的，则交易对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期解除上述股份的锁定。

4. 过渡期

4.1 交易对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4.1.1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上市公司书面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60 日内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1.2 交易对方交割的全椒南大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全椒南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其交割的全椒南大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亏损金额，并向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

5.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管理措施

5.1 各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将作为全椒南大的唯一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5.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系股权资产，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本次交易为收购全椒南大 16.5398%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全椒南大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全椒南大享有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3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自身经营、运作和管理。



6. 不竞争义务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在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中曾经或现在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签署过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合同/顾问合同的合伙人保证不从事（包括直接和间接）与上市公司及全椒南大相竞争的业务。交易对方及其合伙人应与上市公司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并遵守上市公司及全椒南大的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保证在竞业限制期间不从事、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员工、代理人、顾问等身份或以其直系亲属的名义）参与设立新的与上市公司或全椒南大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经营实体，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全椒南大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不得开展与上市公司或全椒南大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上市公司或全椒南大其他员工离职或挖走其他员工，也不得在任何期间将其获知的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商业秘密向其他第三方泄露。如前述人员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或泄露上市公司商业秘密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全椒南大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上市公司、全椒南大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 生效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全椒南大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即成立，本协议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二）《业绩补偿协议》

2023年8月28日，南大光电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就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偿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补偿的测算基准

1.1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测算对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

1.2 补偿义务人承诺，全椒南大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符合1.1条约定标准的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因历次对南晟壹号合伙人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业绩承诺期间内，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下同）分别不低于12,973.88万元、14,530.75万元、16,274.44万元（均含本数）。

2. 业绩补偿的原则

2.1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期间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如监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进行调整的，各方应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2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利润数（以符合1.1条约定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因历次对南晟壹号合伙人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业绩承诺期间内，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以中国当时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按承诺净利润的口径（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因历次对南晟壹号合伙人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业绩承诺期间内，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计算，并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审计标准应



采取与上市公司相同的方法，并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3 各方一致确认，根据《专项审计意见》或上款约定的方法，如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全椒南大在任一单独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进行补偿，任一单独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业绩承诺未全部完成，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及补偿方式在《专项审计意见》出具后的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

2.4 如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目标公司在任一单独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并经《专项审计意见》审核确认的实际利润数低于该业绩承诺期间内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有补偿义务的当年需完成补偿。补偿义务人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补偿总金额（股份补偿总数量×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对价总额；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送股、转增的股份，以下称“对价股份”）；如补偿义务人所持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3. 业绩补偿的计算方法

3.1 各方一致同意，如出现本协议约定之情形，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先股份补偿再现金补偿。

3.2 依本协议确定交易对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3.2.1 如任一单独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业绩承诺未全部完成，则在全椒南大相应未达到年度的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年度的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全椒南大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全椒南大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利润数）÷全椒南大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3.2.2 各方一致同意，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即优先以因本次交易所获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并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3.2.3 如按照前款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补偿义务人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各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

补偿期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系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任一补偿期间的应补偿金额。

3.2.4 补偿义务人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补偿总金额以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总金额为上限。

3.3 如上市公司按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的任一补偿期间应补偿金额为负数或0，则该补偿期间无需支付补偿金额，也不减少以前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4. 股份解锁安排

4.1 各方同意，若交易对方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交易对方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并且，上述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锁定，即如目标公司全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当期业绩承诺或当期业绩补偿（须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审计），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比例解除上述股份的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1) 2023 年度：如根据《专项审计意见》，交易对方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交易对方在本协议项下就 2023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期不得解锁；

(2) 2024 年度：如根据《专项审计意见》，交易对方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交易对方在本协议项下就 2024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 47%解除锁定；

(3) 2025 年度：如根据《专项审计意见》，交易对方无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交易对方在本协议项下就 2025 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 53%解除锁定。

5. 超额业绩奖励

5.1 若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下同）达到如下条件，则上市公司同意全椒南大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以现金方式对交易对方及全椒南大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但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43,779.07 万元且不超过 50,598.14 万元的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全椒南大将超出 43,779.07 万元的 2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50,598.14 万元且不超过 60,085.29 万元的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全椒南大将超出 50,598.14 万元的 25%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60,085.29 万元且不超过 70,707.66 万元的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全椒南大将超出 60,085.29 万元的 3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间全椒南大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 70,707.66 万元的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全椒南大将超出 70,707.66 万元的 35%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5.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全椒南大董事会应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全椒南大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利润数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该等奖励的分配对象并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前述奖励分配方案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目标公司实施。

5.3 因超额业绩奖励产生的税负由接受奖励方依法自行承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业绩补偿协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三）”。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类 1 号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实施。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南晟壹号持有的全椒南大16.5398%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根据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083683715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新城大道 686-688 号



注册资本	11,034.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陆平 (LUPING WANG)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创业空间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 / 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5 日

2. 根据全椒南大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大光电	9,209.0152	83.4602
2	南晟壹号	1,825.0048	16.5398
	合计	11,034.02	100.0000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二）”，南晟壹号上层合伙人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共有 40 人，未超过 200 人，标的资产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持股处理等的相关要求。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 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与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



验资文件及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年11月，设立

2013年7月29日，全椒南大取得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全)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276号]，核准标的公司名称为“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南大光电签署了《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3)18007号]，截至2013年11月20日，全椒南大已收到股东南大光电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1月26日，全椒南大取得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登记核准通知书》[(皖全)登记企核准字[2013]第287号]，准予全椒南大设立登记。同日，全椒南大取得全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24000032665]。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大光电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 2014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11日，南大光电作出决定，同意南大光电以现金6,534.02万元对全椒南大进行增资，全椒南大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8,534.02万元。同日，南大光电签署《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26日，全椒南大取得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核准通知书》[(皖滁)登记企核准字[2014]第259号]，准予全椒南大变更登记。同日，全椒南大取得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24000032665]。

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南大光电	8,534.02	8,534.02	100.00
	合计	8,534.02	8,534.02	100.00

(3) 2015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20日，南大光电作出决定：同意丹百利以2项专利技术和8项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价2,500万元对全椒南大进行增资，全椒南大注册资本由8,534.02万元增加至11,034.02万元。同日，南大光电、丹百利签署新的《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出具的《“磷烷、砷烷的化学合成技术”8项非专利技术及“超纯砷烷的分析装置”2项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H1001号]，丹百利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截至2014年08月31日的评估值为2,604万元。

上述事项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月21日，全椒南大取得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41124000032665”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大光电	8,534.02	8,534.02	77.3428
2	丹百利	2,500.00	2,500.00	22.6572
	合计	11,034.02	11,034.02	100.00

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访谈丹百利的股东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丹百利通过增资取得全椒南大股权的原因和背景为：

全椒南大创立初期，为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保证国家02专项“高纯砷烷、磷烷等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中试项目”的顺利实施，获得全椒南大后续发展所需的关键核心技术、管理能力、市场资源等，促进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全椒南大通过定向增资扩股的方式向相关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实施股权激励。

前述增资扩股的对象为丹百利。丹百利系由全椒南大创立初期的核心技术人员王陆平（LUPING WANG）和许从应（CHONGYING XU）共同设立，其中王陆平（LUPING WANG）持股 49%、许从应（CHONGYING XU）持股 51%。

为了保证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全椒南大本次增资时，丹百利、王陆平（LUPING WANG）和许从应（CHONGYING XU）共同出具连带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通过丹百利在全椒南大增资扩股中最终所获得的全椒南大的股权，全部用于奖励“高纯砷烷、磷烷等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中试项目”及后续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相关成员；（2）奖励全椒南大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相关成员方案中的“具体参与人员的确定和分配方案”，需要经过全椒南大董事会和南大光电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同时，为保证增资扩股方案真正起到激励和约束核心团队、提升全椒南大管理水平和技术研发实力的作用，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前述激励方案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约定国家 02 专项“高纯砷烷、磷烷等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中试项目”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达成业绩考核指标后方可授予股权。

（4）202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8 日，全椒南大召开股东会，同意丹百利将其持有的全椒南大 22.657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南晟壹号，南大光电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南大光电、南晟壹号签署《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丹百利与南晟壹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丹百利将前述股权以 58,164,095.82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晟壹号。转让价格系参考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413 号]中全椒南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上述事项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7 日，全椒南大取得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

登记（备案）通知书》[（皖滁）登字[2022]第 17292 号]，准予全椒南大本次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大光电	8,534.02	8,534.02	77.3428
2	南晟壹号	2,500.00	2,500.00	22.6572
	合计	11,034.02	11,034.02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便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落地，也有利于更高效、更优化地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转让完成后许从应（CHONGYING XU）持有南晟壹号 51%的合伙份额，王陆平（LUPING WANG）持有 49%的合伙份额。由于该次股权转让仅为直接持股主体的变更，实际持有股权的人员和持股比例均不变，故南晟壹号未实际向丹百利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的访谈，本次转让股权系为了便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落地，实际股东未发生变化，转让完成后，南晟壹号继续履行丹百利增资全椒南大时产生的与前述股权激励相关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的行为，不影响南晟壹号现有合伙人持有南晟壹号份额，丹百利亦不会向南晟壹号及其合伙人主张任何权益。

（5）202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24 日，全椒南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南晟壹号将其持有全椒南大 6.117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75 万元）无偿转让给南大光电。同日，南大光电、南晟壹号签署《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南大光电与南晟壹号签订了《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南晟壹号将前述股权无偿转让给南大光电。

上述事项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5 日，全椒南大取得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皖滁）登字[2023]第 49553 号]，准予全椒南大本次变

更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大光电	9,209.02	9,209.02	83.4602
2	南晟壹号	1,825.00	1,825.00	16.5398
	合计	11,034.02	11,034.02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全椒南大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期满后，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激励人员名单，并同意解锁全椒南大16.5398%的股权，剩余因全椒南大未完成对应年度业绩指标而无法解锁的6.1174%的股权由南晟壹号无偿转让给南大光电。至此，南晟壹号的现有有限合伙人获授合伙份额[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

2.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与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验资文件及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增资或减资，共发生2次股权转让，历次转让的背景及相关情况如下：

2022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相关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份额(万元)	比例(%)	转让方	受让方	份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份额(万元)	比例(%)
南大光电	8,354.02	77.34	丹百利	南晟壹号	8,354.02	22.66	南大光电	8,354.02	77.34
丹百利	2,500.00	22.66					南晟壹号	2,500.00	22.66
转让背景、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p>转让背景：为了便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落地，有利于更高效、更优化地实施股权激励；</p> <p>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丹百利所持全椒南大股权对应的全椒南大2021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价值。</p> <p>支付情况：转让方、受让方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1、(4)”]</p>						
本次转让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p>本次股权转让于2022年4月28日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同日经南大光电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南大光电作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p>						
202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相关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份额(万元)	比例(%)	转让方	受让方	份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份额(万元)	比例(%)
南大光电	8,354.02	77.34	南晟壹号	南大光	675.00	6.12	南大光电	9,209.02	83.46

南晟壹号	2,500.00	22.66	号	电		南晟壹号	1,825.00	16.54
转让背景及未支付对价原因	<p>转让背景：实施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结果；</p> <p>转让价格：未完成业绩指标无法解锁的 6.1174%的股权由南晟壹号无偿转让给南大光电；</p> <p>支付情况：因系无偿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对价支付。</p>							
本次转让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p>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南大光电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p>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均有合理的原因，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程序，作价依据合理，未支付对价原因合理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登记资料、交易对方上层合伙人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截至查询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无下属子公司。

（五）标的公司的业务

1.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标的公司的说明，《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椒南大主要从事磷烷、砷烷等电子特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全椒南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椒南大现持有以下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全椒南大	排污许可证	913411240836837151001V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4.25	2027.04.24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112200002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03.04	2025.03.19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全安经[乙]字[2022]0000021号	全椒县应急管理局	2022.03.09	2025.03.08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滁危化经字[2021]000006号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06.02	2024.06.11
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4127-2027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4.11	2027.04.10
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412303-2024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02	2024.09.28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WH安许证字[2022]G01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3.05.06	2025.05.10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XK13-010-00048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18	2027.03.13
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	TS7434116-2025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20	2025.01.19

3. 标的公司的认证证书

根据全椒南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椒南大现已取得以下各项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GRANDWAY

1	全椒南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Q30987R1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2.08	2025.01.3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3E00029-04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0.04.29	2026.04.28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3S00033-04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0.04.29	2026.04.2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椒南大已经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全椒南大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六) 标的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全椒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3年7月6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3706号	全椒南大	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滁全路皖投水岸星城1幢1单元102室	住宅	302.03	无
2	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3707号		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滁全路皖投水岸星城1幢1单元101室	住宅	302.03	无
3	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0303号		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新城大道686-688号	工业	11,877.84	无



GRANDWAY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

的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一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证中，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全椒南大	270.00	中控室

根据全椒南大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正在办理证照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已完成图纸测绘，预计办理证照不存在障碍。

此外，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全椒南大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住房保障、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保障、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根据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全椒南大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已就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申请办理房产证书，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均已出具无违规证明。该房产系全椒南大中控室，房产面积占比较小，对全椒南大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全椒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土地座落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	全椒南大	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新城大道 686-688 号	工业用地	2064 年 7 月 19 日	88,948.00	无
2	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 0003706 号		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滁全路皖投水岸星城 1 幢 1 单元 102 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6 年 12 月 28 日	300.55	无

3	皖(2022)全椒县不动产权第0003707号		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滁全路皖投水岸星城1幢1单元1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2076年12月28日	300.55	无
---	-------------------------	--	----------------------------	--------	-------------	--------	---

(2)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全椒南大	62816317	1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2			68189546	1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无
3			62816279	1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无
4			21566682	1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全椒南大、南大光电	高纯安全气体源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580359.6	2016.01.06	20年	受让取得 [注2]	质押 [注1]
2		基于中心切割的双柱分离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810902464.X	2022.01.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安全气体源钢瓶	实用新型	ZL201320733047.X	2014.05.28	10年	受让取得 [注2]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超纯砷烷的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31174.6	2014.05.28	10年	受让取得 [注2]	无
5		多通道低干扰气体质谱分析自动进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94017.3	2020.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应用于高纯特种气体钢瓶钝化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779292.5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应用于高纯气体的压力检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80810.2	2022.0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全椒南大、南大光电、苏州南大	一种高纯磷烷中杂质的光谱分析检测装置及其分析方法	发明	ZL202111208306.2	2022.09.3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全椒南大、南大光电、南大半导体	全自动熏蒸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831081.2	2023.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全椒南大	超纯砷烷的分析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1310580498.9	2015.04.15	20年	受让取得 [注2]	无
11		一种高纯特种气体的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01117.3	2019.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高纯特种气体的置换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301172.2	2019.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移动式真空泵真空度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85496.6	2020.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气体钢瓶应急处理罐	实用新型	ZL201921285499.X	2020.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阀门连接口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65368.5	2020.04.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一种前驱体储罐进料口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92102.3	2020.07.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釜残水解处理装置及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921893290.1	2020.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釜残转移和分解吨桶盖	实用新型	ZL201921892016.2	2020.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废气吸收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93284.6	2020.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负压型微量水分分析仪防倒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56272.5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液体原料自动补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80324.9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用于密封罐体的定深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58298.7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空气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67565.7	2022.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提高纯水电阻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67424.5	2022.0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用于气瓶泄漏的应急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658237.0	2022.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尾气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554080.5	2022.07.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混合气自动充装及气源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80593.3	2023.0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气瓶清洗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932122.7	2023.03.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移动式危化品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82295.8	2023.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钢瓶生产用气密封	实用新型	ZL202222931030.7	2023.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检测装置						
31		一种硫酸加液至高液位自动停止补酸的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19557.0	2023.05.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应用于混合气定量充装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53525.7	2023.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 1：2021 年 11 月 10 日，南大光电与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禾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将“ZL201310580359.6 高纯安全气体源的制备方法”等 6 项专利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给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实施，许可期限为 2 年，使用费为 6,300 万元。前述 6 项专利中，“ZL201310580359.6 高纯安全气体源的制备方法”为南大光电与全椒南大共有，其余 5 项为南大光电所有。

同日，南大光电与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第二次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将前述 6 项专利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许可给南大光电实施，使用费为 6,623.10 万元，南大光电分 8 期支付使用费，每期支付 827.8875 万元，第一期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最后一期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南大光电将前述专利质押给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对按期支付使用费的担保，质押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质押登记号为 Y2021320010476。

王陆平（LUPING WANG）作为全椒南大董事长、总经理及南大光电董事、总经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对该事项作出审批意见，同意南大光电本次融资租赁行为、同意南大光电对共有专利的处置。

经查验相关《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及《第二次专利独占许可合同》，南大光电将“ZL201310580359.6 高纯安全气体源的制备方法”专利质押给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不影响目前全椒南大对该专利的使用。经访谈南大光电财务负责人并查验相关银行凭证，南大光电按期支付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专利独占许可使用费，不存在逾期偿还或无力偿还的情形。

注 2：上述第 1、3、4、10 项专利均为 2015 年丹百利以技术增资全椒南大时，由丹百



利转让至全椒南大。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元）
机器设备	59,660,487.20
运输设备	48,607.45
办公设备	1,302,231.98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标的公司确认，截至2023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1,251,414.24元，主要系140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项目。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标的公司所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中控室”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ZL201310580359.6 高纯安全气体源的制备方法”专利被质押外，标的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5. 标的公司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房屋、土地等财产租赁的情形。

（七）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客户

1. 主要供应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全椒

南大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占全椒南大当年度采购比例
2021 年度	第一名	12.90%
	第二名	11.25%
	第三名	9.24%
	第四名	6.62%
	第五名	6.43%
	合计	46.43%
2022 年度	第一名	10.75%
	第二名	8.27%
	第三名	8.24%
	第四名	7.86%
	第五名	6.93%
	合计	42.05%
2023 年 1-5 月	第一名	12.91%
	第二名	9.74%
	上海艾格姆	7.35%
	第四名	6.30%
	第五名	5.96%
	合计	42.27%

根据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上海艾格姆系南大光电持股 50%的子公司，由南大光电董事长冯剑松担任执行董事、并由南大光电董事、总经理王陆平(LUPING WANG)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全椒南大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全椒南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主要客户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全椒南大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占全椒南大当年度销售比例
2021 年度	南大光电	54.14%



GRANDWAY

	第二名	12.16%
	第三名	4.91%
	第四名	3.81%
	第五名	3.28%
	合计	78.30%
2022 年度	南大光电	45.70%
	第二名	11.63%
	第三名	4.26%
	第四名	3.21%
	第五名	3.12%
	合计	67.91%
2023 年 1-5 月	南大光电	43.06%
	第二名	8.69%
	第三名	7.79%
	第四名	5.42%
	第五名	4.53%
	合计	69.49%

根据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南大光电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全椒南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全椒南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八）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5月，全椒南大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母公司南大光电14,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保证人	贷款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1	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	全椒南大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南大光电	14,000.00	2022.5.31 - 2026.5.31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



							年
--	--	--	--	--	--	--	---

经查验，南大光电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4年。该贷款由全椒南大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南大光电对全椒南大不提供反担保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九）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1. 标的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全椒南大目前持有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五）”。

2.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椒南大主要从事磷烷、砷烷等电子特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现有业务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20年2月下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因此，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耗能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对应国民经济分类
国家发改委、统计局划定的高耗能行业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电子特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因此，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 标的公司现有业务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目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未对高排放行业的标准作出明确的范围界定。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因此，标的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3)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活动中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

经查验，全椒南大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全椒南大制定了多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配置以及安全事故问责制等各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有效地提高了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保障生产、施工安全。

报告期内，全椒南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全椒南大的安全生产设施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全椒南大的生产活动不存在重大安全



隐患。根据全椒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全椒南大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全椒南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椒南大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3.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安全生产、环保投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全椒南大最近三年安全生产、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的协议及付款凭证，全椒南大最近三年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投入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5月
安全生产	288.53	362.19	66.49
环保投入	25.43	32.49	17.60

4. 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污染治理及执行情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全椒南大正在执行的内部制度，全椒南大已就安全生产、污染物治理等方面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管理体系程序，安全生产相关的配套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污染物治理相关的配套制度包括《污染物排放及环保统计工作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及噪音管理制度》《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管理制度》等。根据对全椒南大的访谈确认，全椒南大安全生产、污染治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全椒南大设有安环部，主要负责辨识全椒南大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评价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以及安环管理的建章立制、监督检查、证据保持、统计分析、

改进策划和报告工作等。全椒南大依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01:201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45001:2018）编制完成了《管理手册》，指导全椒南大开展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全椒南大“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环境管理方针、“安全第一，全员参与，强基控源，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方针。

全椒南大已通过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并拥有多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资质，符合国家对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要求。

根据全椒南大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椒南大安全生产、污染治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

5. 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全椒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椒南大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应急管理局网站（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全椒南大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6. 标的公司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的情形。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全椒南大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全椒南大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十）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全椒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全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椒县管理部、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全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椒县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全椒县支行外汇管理部、全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滁州以及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25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全椒南大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全椒南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南大光电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全椒南大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全椒南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全椒南大担任职务
1	王陆平（LUPING WANG）	董事长、总经理
2	陆振学	董事
3	冯剑松	董事

4	梁丽梅	监事
5	张鹏	财务总监
6	王仕华	常务副总经理

(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全椒南大的法人（南大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南大光电担任职务
1	冯剑松	董事长
2	张兴国	副董事长
3	尹建康	副董事长
4	杨士军	董事
5	王陆平 (LUPING WANG)	董事、总经理
6	许从应 (CHONGYING XU)	董事、副总经理
7	陈化冰	董事、副总经理
8	吴玲	独立董事
9	麻云燕	独立董事
10	方德才	独立董事
11	沈波	独立董事
12	姜田	监事会主席
13	杨锦宁	监事
14	司岩	职工监事
15	袁磊 (LEI YUAN)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6	宋学章	副总经理
17	陆志刚	副总经理
18	陆振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全椒南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椒南大的控股股东为南大光电，无实际控制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南大光电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全椒南大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大半导体	南大光电控制的企业
2	苏州南大	
3	淄博南大	
4	乌兰察布南大	
5	奥盖尼克材料	
6	宁波南大	

7	科源芯氟	
8	Sonata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南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冯剑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苏州南芯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剑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冯剑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艾格姆	董事冯剑松担任执行董事、控股股东东南大光电持股 50%的企业
5	鹿南（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兴国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扬州硒瑞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兴国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7	南通慧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张兴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南京大学科技实业（集团）公司	关联自然人尹建康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尹建康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0	江苏南大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尹建康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尹建康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尹建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尹建康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句容南大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尹建康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句容南大创新创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尹建康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尹建康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南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尹建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尹建康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南京富士通南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尹建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尹建康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南京大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尹建康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	关联自然人杨士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	
23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玲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4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玲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5	北京麦肯桥资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玲持股 27%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方德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丰田三共（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方德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安徽袁粮水稻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方德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丹百利	关联自然人王陆平担任监事、关联自然人许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山东飞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学章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持有全椒南大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持有全椒南大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为南晟壹号。

(二) 全椒南大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合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南大光电	购买商品	45.38	340.78	80.27
南大光电	接受服务	515.33	2,361.59	2,360.92
上海艾格姆	购买商品	388.13	201.91	--
上海艾格姆	接受服务	--	471.80	--
淄博南大	购买商品	176.15	176.23	6.36
乌兰察布南大	购买商品	51.60	--	--
苏州南大	接受服务	10.26	33.07	--
南大半导体	购买商品	--	150.22	14.36
南大半导体	接受服务	--	457.99	598.14



GRANDWAY

(1) 全椒南大与南大光电之间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全椒南大向南大光电购买商品金额分别为 80.27 万元、340.78 万元和 45.38 万元，主要系顺应下游客户对于 MO 源产品的需求，向南大光电采购 MO 源产品后销售给终端客户，按照上市公司内部交易结算模式，采购价格为终端销售价格的 89%左右。报告期内，全椒南大接受南大光电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360.92 万元、2,361.59 万元和 515.33 万元，主要系南大光电派驻全椒南大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服务费。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2) 全椒南大与上海艾格姆之间的关联采购

2022 年，为合作研发 ARC 安全源产品，全椒南大以成本加成 5%将电子特气销售给上海艾格姆，其后上海艾格姆将研发后以钢瓶包装的电子特气按照终端销售价格的 91.5%卖给全椒南大，由全椒南大向其客户实现销售。

2023 年起，双方已研发完成可存储 ARC 特气产品的含阀门钢瓶，该钢瓶归上海艾格姆所有。全椒南大将自产 ARC 特气充装至钢瓶后向上海艾格姆采购包装完毕、可供销售的 ARC 产品。根据南大光电、全椒南大与上海艾格姆的约定，交易定价参考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模式确定，即定价按照包装完毕的 ARC 特气产品终端销售金额扣除 ARC 特气生产成本后毛利的 91.5%，即全椒南大在覆盖必要生产成本后留存 8.5%的销售渠道费用。

2022 年，全椒南大接受上海艾格姆的劳务为研发 ARC 安全源产品的服务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3) 全椒南大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全椒南大向淄博南大和乌兰察布南大采购少量三氟化氮产品，各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36 万元、176.23 万元和 227.75 万元，主要系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三氟化氮产品的需求，向淄博南大和乌兰察布南大采购三氟化氮产品，并由全椒南大实现向终端客户的销售。由于采购量较小，采购价格直接以淄博南大和乌兰察布南大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价格公允。

2022 年及 2023 年 1-5 月，全椒南大接受苏州南大服务的内容为苏州南大派驻至全椒南大的研发人员工资。

报告期内，全椒南大向南大半导体购买 TMA 产品，系因下游客户需求采购，采购价格按照终端销售价格的 89%左右确定。全椒南大接受南大半导体服务，系

南大半导体生产人员参与全椒南大前驱体产线生产，所发生的工资薪金等费用。2023 年，半导体前驱体产线使用权从全椒南大转移至南大半导体，全椒南大为南大半导体提供受托加工和销售渠道服务，因此不再向南大半导体采购劳务。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大光电	出售商品	7,082.63	14,620.51	11,549.87
南大光电	提供服务	--	110.07	43.56
上海艾格姆	出售商品	--	111.87	--
上海艾格姆	提供服务	--	21.53	--
淄博南大	出售商品	18.48	8.45	--
苏州南大	出售商品	150.01	161.74	6.22
苏州南大	提供服务	--	--	889.56
南大半导体	出售商品	0.47	38.03	--
南大半导体	提供服务	420.75	14.10	6.80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87	45.42	--

(1) 全椒南大与南大光电之间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全椒南大向南大光电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11,549.87 万元、14,620.51 万元和 7,082.63 万元，主要系南大光电对于应用于 LED 领域的高纯磷烷、砷烷产品的需求较高。南大光电在 LED 领域已积累了三安光电、乾照光电、凯迅光电、海思光电子等国内外主要 LED 客户，LED 客户对于高纯磷烷、砷烷产品的需求旺盛。因此，为发挥集团销售资源协同效应，全椒南大针对南大光电已覆盖客户的销售，系由南大光电向全椒南大采购电子特气产品后，再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实现独立的终端销售方式进行。

全椒南大向南大光电销售的产品定价以终端销售价格为基础调整确定，南大光电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遵循市场价。在该原则下，南大光电向全椒南大采购的产品定价模式为以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固定折扣及销售费用和货物风险承担成本，综合考虑之后上市公司母公司留存市场价的 11%左右毛利润。该收费标准考虑了南大光电自身成本，并参考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经销及分销商的毛利率水平，定价合理。

全椒南大向南大光电提供劳务，主要是通过南大光电销售的部分产品所配套的钢瓶租赁费。该种钢瓶系全椒南大所有，在终端客户使用完毕后回收。终端客户取得钢瓶中充装气体并向南大光电支付钢瓶租赁费，南大光电同样以终端客户钢瓶租赁费的 89%左右价格与全椒南大进行结算。

公开披露的半导体行业可比经销及分销商毛利率水平如下：

公司简称	经销/分销毛利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深圳华强（000062.SZ）	7.47%	8.04%	6.66%
力源信息（300184.SZ）	9.15%	7.58%	5.33%
商络电（300975.SZ）	11.62%	13.77%	15.38%
润欣科技（300493.SZ）	10.48%	11.82%	10.92%
好上好（001298.SZ）	4.94%	5.93%	5.53%
雅创电子（301099.SZ）	17.86%	16.82%	13.97%
万创科技（已过会）	11.13%	12.19%	13.03%
平均值	10.38%	10.88%	10.12%

注：万创科技本身非经销商，系摘录其披露的下游经销商毛利率。

（2）全椒南大与上海艾格姆之间的关联销售

上海艾格姆系上市公司与 Bertram S.A.的合营企业，Bertram S.A.主要生产销售电子特气用钢瓶阀门产品。2022 年，全椒南大与上海艾格姆联合研发 ARC 安全源产品，主要用于高端芯片制造中的离子注入环节。根据全椒南大与 Bertram S.A.约定，为研发 ARC 特气所需钢瓶并测试钢瓶与特气的适应性，上海艾格姆需采购全椒南大电子特气产品进行验证测试，全椒南大以成本加成 5%将电子特气销售给上海艾格姆，其后上海艾格姆将研发测试后的产品（以钢瓶包装的电子特气）销售给全椒南大，用于客户认证及拓展，定价依据参考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模式，以终端销售价格的 91.5%定价。

因此，全椒南大与上海艾格姆 2022 年发生关联销售，其中向上海艾格姆出售的商品系按照成本加成 5%定价，提供的劳务费系上海艾格姆相关产品在研发测试过程中在全椒南大的场地租赁费，按照当地公允价格定价。2023 年起，由于 ARC 产品已研发完成，全椒南大不再形成该业务项下的销售收入。



(3) 全椒南大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全椒南大向淄博南大和苏州南大销售少量高压和混气产品，报告期内为 6.22 万元、170.19 万元和 168.49 万元，主要系满足淄博南大和苏州南大下游客户对于高压和混气产品的需求，由淄博南大和苏州南大向全椒南大采购产品，并向各自的客户实现销售。由于采购量较小，采购价格直接以全椒南大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价格公允。此外，全椒南大 2021 年向苏州南大提供的劳务为项目研发服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报告期内，全椒南大向南大半导体销售商品分别为 0 元、38.03 万元和 0.47 万元，系南大半导体向全椒南大采购部分研发用原材料，以成本价结算。2021 年及 2022 年，全椒南大向南大半导体提供劳务确认收入 6.80 万元及 14.10 万元，系南大半导体结算给全椒南大的，原由全椒南大代南大半导体缴纳的合金车间的电费等费用，以及支付租赁费，交易定价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2023 年 1-5 月，全椒南大向南大半导体提供劳务确认收入 420.75 万元，系全椒南大受托加工半导体前驱体产品涉及的受托加工费用，以及销售该产品所收取的销售渠道费。其中，受托加工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结算，销售渠道费按照上市公司内部交易结算惯例收取终端价格的约 11%。

(4) 全椒南大与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2022 年、2023 年 1-5 月，全椒南大向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前驱体和安全源产品，该公司主要为集成电路先进装备和材料发展提供共性技术研发和规模化验证平台，根据需求向全椒南大采购产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南大光电	设备租赁	44.88	472.24	446.51

报告期内，全椒南大作为承租方租赁南大光电设备并支付租赁费。该设备系 2013-2014 年南大光电成功研发磷烷砷烷后在全椒南大建设的产线，该产线设备



GRANDWAY

归属于母公司南大光电，全椒南大每年支付租赁费。由于部分设备已折旧完毕，2023年1-5月租赁费有所下降。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南大光电	1,290.91	2022.12.22	2022.12.30	年利率 4.75%
南大光电	100.00	2023.05.04	2023.05.08	年利率 4.75%

报告期内，全椒南大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拆借，系上市公司将“年产140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资金以借款形式给全椒南大以实施项目所致，相关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八）”。

6. 关联方应收应付

（1）关联方应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南大光电	14,673.14	10,057.05	5,317.27
	苏州南大	905.32	900.17	717.40
	南大半导体	202.00	--	--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60.87	--	--
	淄博南大	20.88	9.55	--
	上海艾格姆	--	149.23	--
其他应收款	淄博南大	46.27	69.75	9.55
预付款项	南大光电	--	100.88	--



GRANDWAY

报告期内，全椒南大应收南大光电的金额较高，分别为 5,317.27 万元、10,057.05 万元和 14,673.14 万元。为保障全椒南大资金流动性、减少关联方资金占用、提高全椒南大资金使用效率，南大光电逐步对账龄超过 60 天的应付账款进行偿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椒南大应收南大光电的账款已回款 14,005.18 万元。

(2) 关联方应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南大光电	--	100.88	--
应付账款	南大半导体	--	383.16	188.99
	上海艾格姆	1,024.98	--	--
	南大光电	547.36	--	--
	乌兰察布南大	54.28	--	--
	苏州南大	45.93	33.07	--
	淄博南大	112.72	14.92	0.09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09	372.12	359.45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南大光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陆平（LUPING WANG）和董事、副总经理许从应（CHONGYING XU）系交易对方南晟壹号的有限合伙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



GRANDWAY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2023年7月5日，南大光电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回避表决，南大光电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2023年8月28日，南大光电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回避表决，南大光电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大光电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重组后是否新增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全椒南大将由南大光电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南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新增关联方的情形。



3. 本次重组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南大光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内部规章管理制度，南大光电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前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南大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南大光电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南大光电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

1.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南大光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 年 8 月 25 日），本次重组前，南大光电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南大光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 年 8 月 25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磷烷、砷烷等电子特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南大光电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交易对方南晟壹号已出具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不提供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服务。

2、若上市公司认为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

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将按公允价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3、若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如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或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将由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对上市公司未来遭受的损失、损害或开支予以全额赔偿，且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有义务继续履行或促使本企业/本企业上层合伙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继续履行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事项。

以上承诺在本企业担任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交易对方南晟壹号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及可执行性。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验，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

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查验，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南大光电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大光电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8号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3年6月26日，南大光电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2. 2023年6月30日，南大光电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3. 2023年7月6日，南大光电发布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说明》

4. 2023年8月4日，南大光电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5. 2023年8月28日，南大光电发布了《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对比表》
《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

定价公允性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大光电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此外，南大光电、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南大光电公开披露信息，南大光电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81703453H），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担任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南大光电公开披露信息，南大光电已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具备担任南大光电本次重组财务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南大光电公开披露信息，南大光电已聘请中盛评估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盛评估师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新增

2021.10.30-2021.11.30)，本所律师认为，中盛评估师具备担任南大光电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南大光电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南大光电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担任南大光电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南大光电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或者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孰早）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止。

（二）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上层合伙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中审亚太会计师、中盛评估师、本所及前述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

-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南大光电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未导致南大光电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大光电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南晟壹号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的南大光电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深交所同意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同意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的注册批复外，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 南大光电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7.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大光电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前，南大光电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如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函得到切实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大光电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也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大光电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南大光电、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0. 为南大光电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11. 南大光电将在取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查询信息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南大光电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深交所同意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同意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的注册批复，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3年8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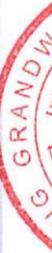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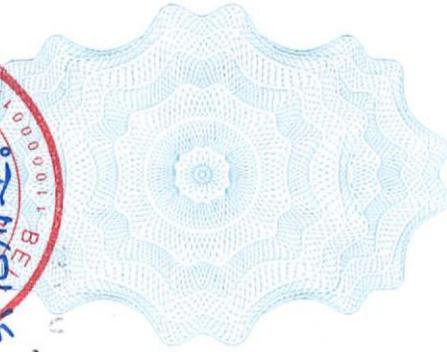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 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梁振东, 刘晓飞, 海澜, 张莹, 许桓铭,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潘继东, 温焯, 王岩, 何敏, 曹一然, 王凤, 曲凯, 罗超, 李荣法, 刘斯亮, 张利国	王勇, 金俊, 何帅领, 孙斌, 胡洪, 臧欣, 顾仁芳, 朱锐, 王冠, 朱聚庭, 范为之, 周鼎敏, 邹斌斌, 李鹏, 段长龙, 熊浩, 周涛, 秦桥, 秦小川, 郭昕, 张恩, 马雅馨, 谢晖, 王火, 孟文翔, 方啸中, 刘华英, 黄兴旺, 刘倩, 何谦, 张恩达, 陈晖, 龙皓, 刘逃生, 钟晓敏, 张恩, 祝迎彦, 袁晓东, 乔波, 董一平, 鱼武华, 薛玉婷, 焦新磊, 唐涛, 胡伟易, 莫琳, 张明, 张惠环, 李浩, 黄晓静, 李霞, 栗健, 李玲, 刘永清, 邱晓洁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潘波 袁昶	2022年8月25日
李志勇	2022年11月16日
王媛媛	2023年4月14日
宋兵、陈成、陆易	变更
彭程	变更
陈玉娟 杨捷	变更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勇	2022年11月30日
温桦、王凤、唐捷	2022年11月30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11-03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11-03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驗网址：_____。

No. 50131322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7103246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21966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持证人 郭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50915233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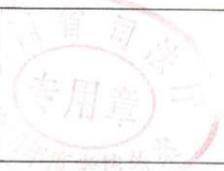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1894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220502050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5 日



杨惠然 11101202011189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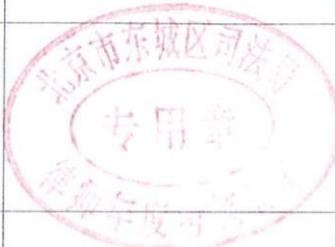
持证人 杨惠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205021992070510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48-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48-4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南大光电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南大光电的委托，担任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26号格式准则》《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9号监管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南大光电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且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重组方案、南大光电的股本演变情况存在更新，本所律师在对上述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针对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



南大光电申请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2023年9月15日，南大光电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南大光电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南大光电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南大光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南大光电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8.07元/股，发行数量为4,634,313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南大光电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9月15日，南大光电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南大光电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南大光电当时总股本543,707,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185,355.8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 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南大光电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8.02元/股。

2. 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南大光电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调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 (万元)	股数(股)	
南晟壹号	全椒南大 16.5398%股 权	23,651.8500	13,008.5175	4,642,582	10,643.3325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已由南大光电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约定，本次重组方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南大光电的公开披露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南大光电的股本演变情况更新如下：

（一）2023年9月，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来源参见法律意见书“二、（一）、3.（9）”。

自2023年5月30日起，南大光电可转换公司债券“南电转债（债券代码：123170）”进入转股期。截至2023年9月30日，“南电转债”共计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4,869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3,707,419股。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南大光电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南大光电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023年10月9日，南大光电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

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 深交所同意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的审核意见；
2. 中国证监会同意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的注册批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南大光电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

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南大光电的公开披露信息，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南大光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8号自律监管指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3年9月4日，南大光电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 2023年9月16日，南大光电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2023年10月9日，南大光电披露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2023年10月10日，南大光电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大光电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此外，南大光电、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

和报告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重组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 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同意南大光电本次重组的注册批复外，本次重组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 南大光电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此外，南大光电、交易对方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3年10月1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0769903890U

北京国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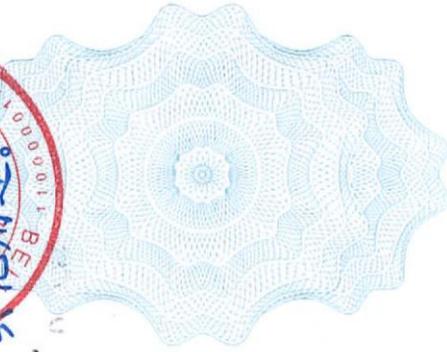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 闻大厦7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70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5】3号
批准日期	2005-01-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p>梁振东, 刘晓飞, 海澜, 张莹, 许桓铭, 马哲, 郝震宇, 谢刚, 潘继东, 温焯, 王岩, 何敏, 曹一然, 王凤, 曲凯, 罗超, 李荣法, 刘斯亮, 张利国</p> <p>王勇, 金俊, 何帅领, 孙斌, 胡洪, 臧欣, 顾仁芳, 朱锐, 王冠, 朱紫庭, 范为之, 周鼎敏, 邹斌斌, 李鹏, 段长龙, 熊浩, 周涛, 秦桥, 秦小川, 郭昕, 张恩, 马雅馨, 谢晖, 王火, 孟文翔, 方啸中, 刘华英, 黄兴旺, 刘倩, 何谦, 张恩达, 陈晖, 龙皓, 刘逃生, 钟晓敏, 张恩, 祝迎彦, 袁晓东, 乔波, 董一平, 鱼武华, 薛玉婷, 焦新磊, 唐涛, 胡瑞昂, 莫琳, 张明, 张惠环, 李浩, 黄晓静, 李霞, 栗健, 李玲, 刘永青, 邱晓洁</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潘波 袁昶	2022年8月25日
李志勇	2022年11月16日
王媛媛	2023年4月14日
宋兵、陈成、陆易	变更
彭程	变更
陈玉娟 杨捷	变更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勇	2022年11月30日
温桦、王凤、唐捷	2022年11月30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11-03 15:20: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11-03 15:20:0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1322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07103246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21966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持证人 郭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50915233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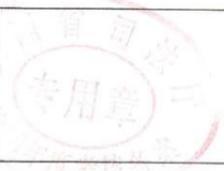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1894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220502050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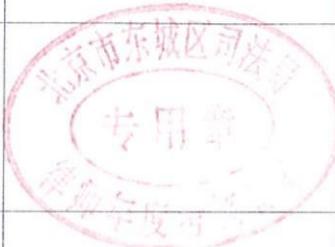
持证人 杨惠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205021992070510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